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填报人姓名：孙婷婷

联系电话：0753-239523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部门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根据以下相关文件进行设立：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2、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3、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4、市政府办《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5、《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并在制定年初预算时进行项目申报。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发展壮大合作社联农工程。

目标 2：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

目标 3：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陆续投入运营。

目标 4：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加快建设。

目标 5：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稳步完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专项资金，根据合同规定及进度要求，对项目及资金进行

管理，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完毕。经自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满分 4 分)。我部门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根实施文件依据进行设立，并在制定年初预算时进行项目申报。

（2）目标设置。

该项指标自评得 6 分（满分 6 分）。

完整性。该工作经费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进度，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满分 2 分）。该工作经费实施按照日常支付制度执行，且具备实施条件，按照 4 月、11 月、12 月计划下达。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分配。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本项目资金无需向下分配。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满分 3 分）。2022 年度我部门改革发展工作经费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2）支出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2 分（满分 12 分）。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年初项目设立及调整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支付、实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部门的改革发展工作经费按照部门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日常支付，日常支付过程由相关人员审批后进行支付。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本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

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日常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完成数量。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在梅县、丰顺、平远、五华建设 4 个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完成进度。推进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东供销（梅江）产业园冷链物流项目和五华县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落地建设。

完成质量。推进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建设，构建连接田间与餐桌、全程标准化、可溯源的放心农产品配送网络。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满分 25 分）。

经济效益。推进供销社系统消费帮扶工作，指导县级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拓展工会采购本地消费帮扶农产品业务。

可持续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指导各级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2. 公平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满分 5 分）。2022 年度市级机关公务员绩效年度考核中，我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该项得分为 98.62 分。

五、主要绩效。

推进村供销合作社、镇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项联农带农工程，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

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指导梅县、五华、丰顺、平远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推动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赋能升级。

加快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建成运营 5 个县级冷链物流项目。

加快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指导各县级子平台做实“供应链”，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全程标准化可溯源。

组织和指导各级农业科技服务公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们将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一）发挥助推乡村振兴的阵地作用。一是继续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给予基层供销社政策、资金、资产用于恢复重建和升级改造，发挥助推乡村振兴阵地作用。鼓励有实力有担当的第三方参与基层供销社运营，吸引当地其他社会经济实体、政协

委员企业、农民能人、农业生产流通龙头企业等，开展经济合作和产权连接，参与基层供销社的运营。二是加强政策研究，争取更多涉农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的“笼子”。加强与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 2023 年涉农项目的遴选上报工作，在联农带农基层社改造建设（5 个）、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4 个）、“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4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2 个）等方面发力，尽可能多地申请省级涉农资金。

（二）稳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向全国总社和省社申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市，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加强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助农服务示范点建设。

（三）推动重点工作早日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力度。已建成的兴宁、平远冷链项目，要加强招商谋划和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益。加快推进梅县冷链项目供地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加快梅江供销产业园和五华县乡镇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二是加快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指导蕉岭、五华两个县的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项目在 10 月底前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年底前 8 个县（市、区）直供配送公司全面开业运营。三是加大对五项联农工程的支持力度，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入社。四是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成立市本级和平远、兴宁、五华、丰顺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基础上，明年上半年尽快实现剩余 4 个县（市、

区）成立农服公司，提供统配统施、统防统治、土地托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等服务，主动参与撂荒地复耕复种。五是开展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积极参与“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